

擔架術臨時教育規定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總字第一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定依照前治安部集團醫務處服務規則第一條辦理

第二條 擔架術臨時教育爲使各士兵領會衛生勤務嫻習擔架要領並了解對於傷
瘳者之救護法同時養成其忠勇沈潛敏捷穩健之精神俾剿伐時組成衛生隊均
能擔任救護工作爲目的

第三條 擔架術教育在團內分別施行每團爲一組以期進度齊一動作協同集團司
令部及通信隊士兵附屬於較近之團教育之

第四條 擔架術教育分爲三期依次選拔士兵教育之每期受訓日期約以四週爲限
在此教育期內務須綿密教授嚴格訓練以期達成第二條之要求

第五條 各期擔架術教育受訓士兵選拔之注意額數分配如附表

第六條 擔架術教育各期開始及期滿日期規定如左

第一期 八月五日開始 八月三十一日期滿

第二期 九月二日開始 九月三十日期滿

第三期 十月二日開始 十月三十一日期滿

第七條 擔架術教育注重教練實施其學科教育擇其最關重要者現地講授隨即實
施以使受訓士兵容易了解便於記憶爲標準其課本應選最新且適切治安軍士
兵修習者及已頒布之教程大致如左

擔架術教程

救急法擇要

軍隊衛生大意

紅十字條約解釋

第八條 擔架術教育以軍醫處長（少校軍醫）為教育主任擔負教育全責以各級軍醫為教官以護士及爛習擔架術之士兵為助教

各集團司令獨立團長對於擔架術教育均兼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九條 擔架術之教育計劃施行方法及教官分配受訓士兵名冊等項均由軍醫處

長（少校軍醫）詳細規劃於教育開始前呈報該管司令（團長）轉報治安總署

備案

第十條 教育期滿後各軍醫處長（少校軍醫）將各士兵受訓成績詳細評定加具考

語並改善意見報告於該管司令（團長）轉報治安總署准其畢業備案無庸發給

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各集團司令（獨立團長）於各期擔架術教育完竣或認為必要時得隨時

召集畢業士兵示以地址及簡單情況使之演習衛生隊勤務以考驗其成績及各

個之能力

第十二條 在擔架術教育期內所有受訓士兵得免除一切勤務且仍須兼受普通學

術教育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自頒行日施行

擔架術教育受訓士兵額數分配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年 月 日	附記 一、各期受訓士兵按照本表數目選拔受訓期滿後歸隊仍恢復從前業務 二、受訓士兵中途如因傷疾病確不能繼續受訓時應由原屬部隊另選補足之 三、治安軍各集團(團)每期擔架術總共畢業士兵約一千名三期共畢業二千名	騎兵隊	機迫連	步兵連	營本部	團本部	團通信隊	集司令部	區別	
				1	1	2		2	軍士	
						1	2		2	上等兵
						2	2		2	號兵
		4	6	8				5		等一二兵
		1 2 1						1 1		總計
		2 5 5								總集團計
		3 粗通文 近軍事 力 入伍八 個月 以上 具有 淺		2 動作敏 捷孔武 有		1 性情沉 潛態度 誠		三、選拔 少校團 附軍醫 士辦理 兵應		二、團營 及官長 連隊
注意事 項										